

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法兰、 法兰盲板、钢制冲压弯头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法兰、法兰盲板、钢制冲压弯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QZGX2025-006

甲方（买方）：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永康市利杨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法兰、法兰盲板、钢制冲压弯头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确定永康市利杨管道配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DN)	厚度 (MM)	含税合同单价 (元)
1	PPR 法兰 (1.0Mpa)	50	16	13.11
2	备注：需黑色喷塑	63	16	14.42
3		63	16	15.08
4	PE 法兰	75	16	18.35
5	(1.0Mpa)	90	16	20.32
6	备注：需黑色喷塑	110	18	26.22
7		160	20	43.26
8		200	20	53.75
9		250	22	72.11
10		315	24	85.22
11	电焊法兰 (1.0Mpa)	50	16	12.45
12		65	18	16.39

13	电焊法兰 (1.0Mpa)	80	18		18.35
14		100	20		24.25
15		150	22		40.64
16		200	22		50.47
17		250	22		64.24
18		300	24		83.25
19		400	26		140.93
20		500	28		179.61
21		600	32		253.68
22		800	34		429.35
23		1000	38		707.94
24		1200	42		1006.19
25	丝口法兰 (1.0Mpa)	50	16		14.42
26		80	18		21.63
27		100	20		28.19
28	丝口法兰 (1.0Mpa)	100*50	20		36.05
29	备注: 需黑色喷塑	150*50	22		62.93
30		200*50	22		83.90
31	法兰盲板	50	16		12.45
32		65	16		16.39
33		80	18		18.35
34		100	20		24.25
35		150	22		40.64
36		200	22		50.47
37		250	22		91.77
38		300	24		129.79
39		400	26		277.28
40		500	28		491.63
41		600	30		688.28
42	90 度钢制冲压弯头 (国 标)	89	4		9.83
43		114	5		19.01
44		159	5		36.05
45		219	6		93.74
46		325	7		201.89
47		426	8		432.63
48		530	10		884.93
49		630	10		1278.23
50	45 度钢制冲压弯头 (国 标)	114	5		14.42
51		159	5		28.84
52		219	6		53.75
53		325	7		143.55

54	电焊法兰（1.6Mpa）	426	8		267.44
55		530	10		504.74
56		630	10		714.50
57		100	24		34.09
58		150	26		57.03
59		200	26		70.79
60		250	26		89.80
61		300	28		116.68
62		400	30		197.31
63		500	32		251.71
64		600	36		355.28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 万元，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前提下，以含税合同单价*实际供货量结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服务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满或最终结算价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已先到者为准），则供货即行终止。

2. 交货方式：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前通知甲方验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或施工现场。

九、付款方式

每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无条件延迟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要求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为保函或汇款，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供货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则履约保证金没收。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还应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货物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对产品质量及保修责任。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履约保证金没收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货物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金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打入甲方账户。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追偿的,因追偿乙方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函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国资办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盖章）：

永康市利杨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13967923896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上杨自然村15号

开户名称：永康市利杨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康五金支行

银行帐号：19627401040012018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